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委員龍雲范石生胡瑛金漢鼎陳鈞張維翰馬聰丁兆冠張邦翰孫光庭周鍾嶽盧錫榮盧漢均著免本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兼教育廳廳長盧錫榮。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雲南農墾廳廳長繆嘉銘。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龍雲。胡瑛。金漢鼎。張維翰。張邦翰。周鍾嶽。盧漢。朱旭。張鳳春。唐繼麟。孫渡。繆嘉銘。龔自知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龍雲爲主席。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爲呈請規定一月三日爲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並明令表彰暨撫卹死難諸先烈一案·現經本會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規定廣東於每年一月三日舉行新軍庚戌首義紀念在案·除分令廣東省黨部及廣州特別市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廣東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據津海關呈送華商裕豐源請領智利肥料護照之請求書類各一份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六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八十一顆文曰一南昌縣政府印一南豐縣政府印一宜春縣政府印一宜黃縣
 縣政府印一弋陽縣政府印一饒縣政府印一廣豐縣政府印一廣昌縣政府印一安
 福和縣政府印一清江縣政府印一南豐縣政府印一鉛山縣政府印一吉安縣政府印一高安縣政府印一鄱陽縣政府印一進賢縣政府印一興國縣政府印一信豐縣政府印一九
 泰和縣政府印一萬載縣政府印一樂安縣政府印一南城縣政府印一貴谿縣政府印一資溪縣政府印一東鄉縣政府印一都昌縣政府印一彭澤縣政府印一湖口縣政府印一
 政府印一修水縣政府印一武寧縣政府印一猶江縣政府印一樂平縣政府印一南康縣政府印一龍南縣政府印一定南縣政府印一興國縣政府印一信豐縣政府印一安
 安縣政府印一樂安縣政府印一武寧縣政府印一猶江縣政府印一樂平縣政府印一南康縣政府印一龍南縣政府印一龍南縣政府印一星子縣政府印一義縣政府印一尋
 零都縣政府印一靖安縣政府印一瑞金縣政府印一德興縣政府印一南康縣政府印一龍南縣政府印一星子縣政府印一義縣政府印一尋
 一靖安縣政府印一瑞金縣政府印一德興縣政府印一南康縣政府印一龍南縣政府印一星子縣政府印一義縣政府印一尋
 府印一石城縣政府印一都縣政府印一餘干縣政府印一南康縣政府印一龍南縣政府印一星子縣政府印一義縣政府印一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節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八十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八三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一百二十九顆文曰一天津縣政府印一任邱縣政府印一撫

寧河縣政府印一新鎮縣政府印一容城縣政府印一青縣政府印一交河縣政府印一阜城縣政府印一灤縣政府印一昌黎縣政府印一
 寧河縣政府印一完縣縣政府印一滄縣縣政府印一寧津縣政府印一臨榆縣政府印一樂亭縣政府印一徐水縣政府印一安新縣政府印一滿城縣政府印一清苑縣政府印一
 一蠡縣縣政府印一鹽山縣政府印一景縣縣政府印一臨榆縣政府印一樂亭縣政府印一徐水縣政府印一安新縣政府印一滿城縣政府印一清苑縣政府印一
 府印一慶雲縣政府印一鹽山縣政府印一景縣縣政府印一臨榆縣政府印一樂亭縣政府印一徐水縣政府印一安新縣政府印一滿城縣政府印一清苑縣政府印一
 府印一吳橋縣政府印一遵化縣政府印一東興縣政府印一鹿縣政府印一安新縣政府印一滿城縣政府印一清苑縣政府印一
 縣政府印一豐潤縣政府印一新化縣政府印一東興縣政府印一鹿縣政府印一安新縣政府印一滿城縣政府印一清苑縣政府印一
 野縣政府印一唐縣縣政府印一新城縣政府印一高陽縣政府印一獻縣縣政府印一遷安縣政府印一盧龍縣政府印一灤縣政府印一昌黎縣政府印一
 獲鹿縣政府印一正定縣政府印一肅寧縣政府印一獻縣縣政府印一遷安縣政府印一盧龍縣政府印一灤縣政府印一昌黎縣政府印一
 一靈壽縣政府印一新樂縣政府印一平山縣政府印一深縣縣政府印一易縣縣政府印一武強縣政府印一大名縣政府印一沙陽縣政府印一南宮縣政府印一任縣縣
 府印一深澤縣政府印一清豐縣政府印一東明縣政府印一廣宗縣政府印一濮陽縣政府印一大名縣政府印一沙陽縣政府印一南宮縣政府印一任縣縣
 府印一南和縣政府印一平鄉縣政府印一廣宗縣政府印一濮陽縣政府印一大名縣政府印一沙陽縣政府印一南宮縣政府印一任縣縣
 縣政府印一威縣縣政府印一曲周縣政府印一邢臺縣政府印一廣平縣政府印一內邱縣政府印一沙陽縣政府印一南宮縣政府印一任縣縣
 河縣政府印一雞澤縣政府印一冀縣縣政府印一柏鄉縣政府印一隆平縣政府印一唐縣政府印一臨城縣政府印一武邑縣政府印一
 磁縣縣政府印一趙縣縣政府印一阜平縣政府印一藥城縣政府印一行唐縣政府印一臨城縣政府印一武邑縣政府印一
 一元氏縣政府印一贊皇縣政府印一晉縣縣政府印一無極縣政府印一定縣縣政府印一長垣縣政府印一武邑縣政府印一
 印一寶坻縣政府印一安平縣政府印一密雲縣政府印一安次縣政府印一肥鄉縣政府印一通縣縣政府
 府印一房山縣政府印一鉅鹿縣政府印一武清縣政府印一薊縣縣政府印一肥鄉縣政府印一通縣縣政府
 政府印一霸縣縣政府印一清河縣政府印一懷柔縣政府印一昌平縣政府印一棗強縣政府印一涿縣縣
 縣政府印一香河縣政府印一高邑縣政府印一永清縣政府印一宛平縣政府印一寧晉縣政府印一良
 鄉縣政府印一順義縣政府印一大興縣政府印一平谷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敢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一百二十九顆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角五分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百號每號按原八折計 刊十號每號照七折計算長編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路四十五號